关于《桐庐县推进全域工业治理加快低效

用地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亩均论英雄”改革是省委省政府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决策，相继出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低效利用建设用地二次开发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今年，省里启动了新一轮“358”整治提升行动，对各地低效用地提升工作提出了更高的刚性要求。

2019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出台“新制造业计划”，提出三年新增和盘活工业用地1万亩的目标。2019年-2020年已完成新增空间2944亩、盘活3951亩。但全县低效工业用地情况仍较为严峻。2021年全县规上亩均税收18.1万元，低于全市32万元/亩，也低于全省54.4万元/亩的平均水平。2021年全县亩均税收低于3万元低效工业地块有9251亩，低效率44%。严峻的发展形势，使得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工作显得尤为迫切。

二、起草过程

5月10-11日，县领导带队相关部门和重点乡镇、平台赴东阳、义乌、萧山等先进地区学习考察低效用地整治清理工作，并与当地政府开展座谈交流。5月12日，县主要领导听取整治提升方案的汇报，提出具体指标和修改意见。

5月15日至30日，会同规资局开展全县低效用地排摸核实。从初步摸排情况来看，全县连续三年亩均低于8万元的有981宗、1.41万亩，低于5万元的有794宗、1.14万亩，低于3万元的有701宗、9366亩，为加快低效用地整治提升工作提供了数据支撑。

在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文件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部门、乡镇及相关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5月28日，征求各乡镇（街道）、开发区的意见；

6月8日，向丁县长汇报三年行动计划起草情况，收集规资局、财政局等部门意见；6月28日，向县政协主席汇报三年行动计划起草情况；7月6日，向县人大常委会主任汇报三年行动计划起草情况。

7月9日，再次发文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9月7日，向县委夏书记汇报三年行动计划及相关附件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三年行动计划；

9月10日，浙江春江明珠律师事务所就征求意见稿出具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意见；同日，在桐庐县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征求意见。

9月17日，再次征求相关部门和乡镇意见；

9月27日，该征求意见稿通过县经信局班子会审核；

10月20日，召开低效用地整治提升座谈会，丁县长、王县长、钱县长及相关部门、重点乡镇（平台）参会。

三、具体内容

低效用地整治提升三年计划分八大点。

**（一）指导思想**

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工作是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工业全域治理、提升制造业高发展的重要抓手。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坚持分类处置、坚持提升质效。

**（三）范围和标准**

分亩产低效地块、用而未尽地块、占工非工地块、其他类型地块等四类，分别制定相应认定标准。

**（四）目标任务**

至2024年底通过整治提升盘活低效工业用地1万亩以上，盘活用而未尽地块1000亩以上、连片整治提升2500亩以上、占工非工企业基本处置到位，并分年度实施。

**（五）整治提升路径**

分单宗地块和连片整治地块两大类。

**单宗地块整治——**分自我提升、收购收储、兼并重组、取缔关停等四类。

**连片整治提升——**对有利于整体规划布局、空间集中连片的低效地块，鼓励各乡镇（街道）、平台根据位置特点和产业基础进行连片整治。

**（六）整治提升流程**

分调查核实、审核认定、建档入库、整治提升、评估出库等五个流程。

**（七）工作保障体系**

构建“1+5”工作推进保障体系，形成高效联动的工作格局。

即成立“一”个工作专班，形成专班运行机制、考核督查机制、政策激励机制、倒逼监管机制、资金保障机制等“五”大机制。

**（八）加强氛围营造**

广泛宣传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的相关政策，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加大宣传低效工业用地整治提升中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为整治提升工作提供强有力的舆论支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